

14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托里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托里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标项三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托里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标项三）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0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